**违法行为类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和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企业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事发当天，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违章行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未根据原料库和投料区之间的通道在叉车运行时存在一定盲区、易造成其他进入人员受到伤害的实际，教育督促职工严格遵守“人车分流”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处罚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企业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事发当天，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违章行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未根据原料库和投料区之间的通道在叉车运行时存在一定盲区、易造成其他进入人员受到伤害的实际，教育督促职工严格遵守“人车分流”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和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处罚规定，经查你在2018年年收入人民币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拟对你作出人民币12000.00（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2

**处罚决定日期**：20120/01/0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